

柯桥区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检验检测服务项目-食品抽检买样经费垫付合同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甲、乙双方于2025年1月16日签定柯桥区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书，根据合同要求：食品抽检样品由甲方购买，乙方全程协助食品抽检工作的开展。为进一步提高抽检工作效率，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购买样品时，购买样品费用由乙方垫付。乙方凭甲方购买样品时出具的绍兴市柯桥区食品抽检买样单定期和检验经费一起与甲方结算。

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1月15日。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章）：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瓜渚湖东路 68号

乙方（章）：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绍兴市马山街道世纪东街286号

签约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6日

柯桥区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 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激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临[2024]3963号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柯桥区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现行标准等服务有关要求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委托检验检测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验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1.3 食品委托检验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报告甲方。

1.4 每个检验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委托检验检测结果，并将检验检测结果输入甲方指定的信息平台，每季度提供食品委托检验检测分析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1.5 乙方原则上根据本次采购结果承担标段四（钱清街道、夏履街道、杨汛桥街道、湖塘街道）里的工作内容，如碰到乙方无法及时响应等特殊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盖有乙方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关于“具体检测内容及项目分配”的要求进行调整。

1.6 食品抽检样品由甲方购买，乙方全程协助食品抽检工作的开展。

1.7 规范样品保存。应有足够空间和环境保存样品。留样保存时间按照总局工作规范执行，合格样品为检验结论作出 3 个月，不合格样品为检验结论做出 6 个月，保质期不足时限的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1.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委托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1.9 指定委托检验检测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检验检测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1.10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1.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验检测规范和制度。

1.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1.13 采购人按《柯桥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制度（试行）》不定时（随机抽查）对本服务工作进行抽查，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此项目工作良性的持续发展。

二、服务价格

2.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标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99.6万元)。单品种单批次中标折扣率:30%。

2.2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3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实际检测批次数以采购人需求为准，最终以中标折扣率与实际检测批次数进行结算。

2.4 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辅助抽样费、样品检验费和买样费等。

辅助抽样费:按抽样环节定额结算(不参与折扣)。其中，流通环节，辅助抽样费80元/批次;生产环节，辅助抽样费150/批次;餐饮环节，辅助抽样费80元/批次;需冷冻车(冷链)运输样品的，辅助抽样费150元/批次(仅限样品需-18℃及以下保存的速冻类食品)。

样品检验费根据项目编号为临[2024]3963号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柯桥区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中相关检验项目及费用价格的要求以折扣率30%进行折算结算。

买样费另行签订垫付合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7.1.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6日-2026年1月15日, 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产品的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同时完成所有检验检测信息的录入。

7.2. 实施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全区范围内。

八、付款

付款方式:

8.1按中标折扣率根据实际批次进行结算(未列入的产品、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时,参照类似项目,另行磋商议价)。

8.2项目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无特殊情况,为每个季度末),中标人在出具每季度的检验检测报告后且完成每个季度产品检验检测信息录入后,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全额支付(应随附本次检验检测详细清单)。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考核要求。要求乙方完成不合格率3.5%以上。不合格率每低0.1%,本季度扣1000元;每低0.2%,本季度扣2000元,以此类推。以上扣款年终统一结算,最终不合格率达到3.5%以上,不扣款。

10.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瓜渚湖东路 6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绍兴市马山街道世纪东街 286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袍江支行

开户账号：1211032029000069936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